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蔡泓峪

被告 鍾景安

志鴻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梓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除車輛損害部分，由本院另行駁回外）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陳建文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